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A01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少 1 聲再字第6號、少抗字第72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盡調查證 據之能事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、第21條受國 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 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及110年12月9 3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 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又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 4 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24號A01聲請案